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立场，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日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

我们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本页无正文，为
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的签字页)

第四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

限公司独立董
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沈江

(沈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勇)